

附件 1

孝义市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 补贴的审核规程

一、征地报批前，补贴对象和补贴费用的确定

1.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收到市政府发布的《征收土地预公告》后，组织征地所涉及的村（居）委会对拟征收土地所涉及被征地农民相关情况进行调查摸底，村（居）委会组织村民小组（自然村）据实填写《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调查表》（以下简称“《调查表》”，见附件 2），经户内确认签字、村民小组（自然村）审核后，报送村（居）委会。

2.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根据山西省、吕梁市相关政策规定，结合调查摸底情况，指导征地所涉及村（居）委会制定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方案（以下简称“《补贴方案》”，见附件 3）。

《补贴方案》包括以下内容：

（1）项目征地基本情况；

（2）享有农村集体土地承包权的年满 16 周岁（不含在校学生）以上在册农村居民情况；

（3）本次项目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对象情况；

（4）本次项目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标准及费用情

况；

（5）征收未承包到户或因其他原因不能明确具体补贴对象的农村集体所有土地，保障人数、补贴标准及保障对象名单确定办法；

（6）相关计算指标；

（7）有关情况说明。

3. 被征地农民补贴对象名单及补贴金额由征地所涉及村（居）委会组织提出，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1）征收承包到户的农村集体所有土地，由征地所涉及村（居）委会将征地面积、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资金以书面形式告知承包户，具体补贴对象由承包户提出申请，据实填写《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申请表》（以下简称“《补贴申请表》”，见附件4），报村（居）委会审核。

（2）征收未承包到户或因其他原因不能明确具体补贴对象的农村集体所有土地，由村（居）委会召开村（居）民代表大会确定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补贴对象名单，据实填写《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申请表》。

（3）征地所涉及村（居）委会对《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申请表》进行审核通过后，填写《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花名表》，并将补贴方案及补贴申请名单在村（居）委会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

（4）被征地农民提出听证申请的，应自公示之日起5个工

作日内向村（居）委会提出，按照听证有关规定和程序，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会同人社、自然资源、农业农村等部门共同组织听证会。

（5）公示无异议后，征地所涉及村（居）委会将报审材料报送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4. 征地所涉及村（居）委会报审，需提供以下材料：

（1）《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调查表》；

（2）《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方案》；

（3）《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申请表》；

（4）《征收土地告知书》、听证（笔录、纪要），公示结果说明等材料；

（5）被征地农民居民户口簿、身份证（复印件）；

（6）被征地农民农村集体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土地承包合同、征收面积确认表（复印件）。

5.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征地所涉及村（居）委会报审材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将补贴方案及补贴申请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将报审材料报送市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专班办公室。同时，将核准结果告知征地所涉及村（居）委会。

6. 市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专班召集各成员单位，对征地所涉及村（居）委会报审材料进行会审，对被征地农民补贴对象名单及补贴金额进行确定，并足额安排用地单位或政府承担的

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费用，形成会议纪要。

7. 根据市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专班会议纪要，用地单位或市财政将应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资金在征地前一次性足额预存入市财政局开设的相关财政专户，将划款的银行凭证（复印件）报送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在预存款到账 5 个工作日内，为交款单位出具收款票据。

征地所涉及村（居）委会根据确定的被征地农民补贴对象名单及补贴金额，据实填写《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花名表》（以下简称“《补贴花名表》”，见附件 5）报乡镇（街道），由乡镇（街道）审核后，统一报送市人社局。

二、征地报批前，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落实情况审核

1.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报审，需提供以下材料：

（1）征地所涉及村（居）委会报审材料；

（2）《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花名表》；

（3）用地单位出具的划款银行凭证（复印件）；

（4）《山西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落实情况审核表》（见附件 6）。

2.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审核工作按自下而上、逐级报审的原则进行。需报吕梁市政府、省政府批准征地的，由市人社局提出初审意见，报吕梁市人社局提出审核意见；需报国务院批准征地的，由市人社局提出初审意见，报吕梁市人社局提出复审意见，省人社厅提出审核意见。

经审核的《山西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落实情况审核表》作为征地报批材料必备要件上报。

3. 项目征地涉及的被征地农民没有符合享受基本养老保险补贴条件的，经市人社局审核同意后，市政府予以确认和说明。

三、项目征地获批后，补贴对象和补贴费用核定与结算

1. 项目征地获批后，市自然资源局应当在收到土地征收批复文件 5 个工作日内，函告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同时提供批复文件、按项目或批次征地的具体批复信息，包括：国务院或省政府批文、项目或批次征地情况明细表。

2. 项目征地获批后，市人社局根据最终核定的被征地农民参保补贴费用，在 5 个工作日内与用地单位或政府据实结算，多退少补。

四、项目征地获批后，补贴费用划转与记帐

1. 市社保中心最终核定被征地农民参保补贴费用，提请市人社局将核定的补贴资金本息从相关财政专户划入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专户。并根据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名单，及时将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准确记入补贴对象养老保险个人账户的“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补贴”项目下，其利息纳入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统筹使用。

2. 项目征地未批准的，由原交款单位提出申请，市自然资源局出具审核意见，原收款单位将预存的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费用本息全部返还原交款单位账户。

五、有关规定

1. 市自然资源局、市财政局和市人社局要坚持“先保后征”的原则，对未足额预存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费用，未出具缴费票据的，市自然资源局不得组卷上报；对未足额预存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费用、未提供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对象名单的，市人社局不得签署社保审核意见。

2. 因征地位置发生变更的，须按上述第一项相关规定重新调整《补贴方案》和核定《补贴花名表》。预存资金不足部分，由用地单位缴纳或从土地出让金中清算。